

附件 1

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教職員工，發掘真實事蹟及經驗分享，以激勵教育人員積極推動生命教育，並適時發揮融合教育精神，營造自發、互動、共好、創新與永續的友善校園環境。

二、表揚對象：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及個人：

- (一) 特色學校獎：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三) 特殊貢獻人員獎：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有具體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四) 終身奉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生命教育之推展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

三、獎勵名額：

- (一) 特色學校獎、績優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初選薦送名額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 (二) 終身奉獻人員獎：每年至多二名。
- (三)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四、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計畫薦送所轄學校及人員，函報本部。

- 2、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本計畫薦送全國大專校院之學校及人員，函報本部。
- 3、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亦可依規定時間，主動推薦各級學校及人員至各初審單位進行審查後，由各初審單位函報本部。（四個中心所推薦之學校及人員不列入初審單位名額計算，請初審單位於審查表中備註中心名稱。）
- 4、初審單位應就被薦送之學校或個人事蹟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終身奉獻人員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
- 5、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及人員，3年內不得薦送；曾得終身奉獻人員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薦送程序：

- 1、學校：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縣市政府；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 3、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籌組評選小組，召開初選會議後，薦送大專校院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終身奉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4、本部：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2) 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終身奉獻人員，提送「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人員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三) 應備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及初選薦送遴選名額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五、複選：

- (一) 評選小組：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 (二) 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部敦聘生命教育及學務輔導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
 - 2、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評選基準：

- (一) 特色學校獎：
 -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成果，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五。

(二) 績優人員獎：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五。

(三) 特殊貢獻人員獎：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生命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四) 終身奉獻人員獎：

1、長期參與或協助推動生命工作推展，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四十五。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五。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七、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 獲本部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特色學校敘獎額度及人數建議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餘協辦及督辦 2-5 人依參與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或類似獎勵）；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特殊貢獻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2 次（或類似獎勵）；終身奉獻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大功 1 次（或類似獎勵）。

（二）中央、縣市政府推薦之學校及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計畫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獎勵計畫，以擴大表揚，提升生命教育工作之執行成效。

（三）獲本部表揚之學校及人員具體事蹟收錄於成果專輯。

八、 附則：

（一）獲本部表揚學校或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推動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四）獲本部表揚者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